

职权编号：C23186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3. **检查项：**河湖-14 围堤，修建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
4. **检查内容：**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七）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